

能仁家商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作業實施計畫

101.11.2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2.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1.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1.2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2.0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70145203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以公平、公正與公開原則，推薦高三(普通科)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成立推薦委員會，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一名(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監督推薦作業)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。

(二)委員會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綜合高中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普三忠導師、家長代表一名。

(三)委員中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者，應謹守迴避原則。

(四)推薦委員會下設三個作業單位：

1. 教務處：負責簡章購買，提供成績記錄及百分比成績公告，提供學系資料，辦理報名作業與公佈錄取名單。

2. 綜合高中：配合教務處舉辦說明會，並辦理與輔導學生校內撕榜選填志願事宜。

3. 學務處：負責提供社團，競賽與獎懲記錄。

四、參加推薦資格

(一)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(不含轉學、轉科生及跳級生)。

(二)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，並符合欲報考招生大學所設之招生門檻規定(見簡章「校系分則」)。

(三)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108學年度大學學測及各大學招生校系所訂之考試(含術科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)，且各項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系(組)之規定。

五、校內甄選之成績計算

(一)以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計算全校排名百分比。但如有重讀者以重讀成績計算，參加重修或補考之各科目者，應以原成績辦理。

(二)學生成績檔案經教務處(註冊組)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繁星推薦)進行成績計算,有關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,係依據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
六、校內甄選方式

(一)教務處排定推薦順序:以普通科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較前者,依序排定推薦1、推薦2……至推薦人數最後一位。

(二)撕榜暨推薦順位規則:

1. 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較前者。
2.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(國英數)。
3. 英文科總級分。
4. 國文科總級分。
5. 數學科總級分。

(三)校內甄選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每學群至多各二名,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「學測成績通過校系要求標準」之「一所大學」之「一個學群」。

(四)參加校內繁星推薦初選之學生一經選填則不得更換或放棄。

(五)辦理時間:108年2月25至108年3月1日(撕榜日另行通知)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「108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材招生計畫」及「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材入學聯合招生」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,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。

(二)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,無論放棄與否,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
(三)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,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填妥「10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,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,於108年3月22日前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,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資格,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

八、有關繁星推薦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,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
九、本甄選作業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